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佛冈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罗 杰

身份证号码: 441821197709200035

受托人: 罗海泉

身份证号码: 44182119770311331X

现委托 罗海泉 代表我单位办理 签订《(佛冈)水利部河湖库遥感图斑“回头看”核查涉河桥梁防洪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事宜, 委托权限为: 签订《(佛冈)水利部河湖库遥感图斑“回头看”核查涉河桥梁防洪评价报告编制项目》编制合同。本授权有效期为此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 项目完成 为止。

受托人不得转委托。

委托单位: (盖章) 佛冈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签发日期: 2026 年 9 月 22 日



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QYSY2026- L16)

工程名称: (佛冈)水利部河湖库遥感图斑“回头看”核查涉
河桥梁防洪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工程地点: 佛冈县

委托单位: 佛冈县水利局

受托单位: 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11 日



甲方：佛冈县水利局

乙方：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乙方为（佛冈）水利部河湖库遥感图斑“回头看”核查涉河桥梁防洪评价报告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编码 4418210073087532609010287）的编制服务单位，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佛冈分中心《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编号：QY2609100685）的有关内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1、桥梁成果编制按 0.572 万元/座为最高限价进行支付，以实际完成座数进行支付；2、最高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陆拾捌万元（¥680000.00 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负责（佛冈）水利部河湖库遥感图斑“回头看”核查涉河桥梁防洪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 2、完成防洪评价报告表及涉河建设项目审查表。
- 3、桥梁具体位置及座数以回头看图斑复核数据列表（共 112 座）为准，桥梁座数如需调整，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并依据甲方意见执行，单座桥梁按 5720 元结算支付，最终按项目实际核定的桥梁座数办理结算。
- 4、项目范围和编制内容以中介超市发布的甲方需求为准。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水利部遥感图斑回头看桥梁复核销号专项工作全部完成、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并通过省、水利部审核销号。乙方须按照省河长办、水利部关于河湖遥感图斑回头看销号工作规定的时限要求，按期完成全部图斑现

场复核、资料整理、成果编制等技术服务工作。

四、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第一期：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资金，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具体支付日期以财政资金拨付到账时间为准；

2. 第二期：完成一半数量桥梁（56 座）工作任务，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资金，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具体支付日期以财政资金拨付到账时间为准；

3. 第三期：完成所有的桥梁工作任务，成果通过省、水利部审核销号，甲方应于十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具体支付日期以财政资金拨付到账时间为准。

4. 甲方付款以财政资金拨付为前提，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不承担违约金、利息及任何索赔。

五、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按时提供相关资料，按时支付报告编制费。

（1）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技术服务。

（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的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技术服务费。

（二）乙方责任：按时交付全套成果资料。

（1）乙方应按国家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技术服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

（2）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行业规范。

（3）乙方按甲方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4）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成果审查，并根据审

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进行成果的交底、处理有关技术问题和相关系统成果的上报。

六、 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成果未通过审核的，须无偿持续修改，直至省、水利部审核销号完成；因乙方原因逾期的，按本项目预估服务费总额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上限不超过预估服务费总额 10%，逾期仍无法达到销号标准，甲方有权拒付或扣减相应服务费用，乙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七、 其他

（一）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冈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住所:
开户行:

银行帐号:

乙方：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住所：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一路 8 号东骏豪庭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第二支行

银行帐号：44001760311053000160

签订地点：佛冈县

签订日期：2026 年 07 月 15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QY2609100685

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佛冈县水利局委托, (佛冈) 水利部河湖库遥感图斑“回头看”核查涉河桥梁防洪评价报告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编码: 4418210073087532609010287),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陆拾捌万圆整(¥680,000.00元)。服务时限为: 无要求,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冈县水利局接洽, 在30个自然日内与佛冈县水利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佛冈分中心

2026年09月10日